

## 法 規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審批、成立營運及其他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共同頒佈，並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當前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該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

## 法 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01年3月15日頒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9月4日頒佈)。

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最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予以分派。

### 稅項

####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 法 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享有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過渡通知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同時開始實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且已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 原享受優惠稅率的，其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 在特定期限內享受稅收豁免或寬減優惠的，例如，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或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獲實施後，可繼續享有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下的相關優惠待遇及期限，直至該等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算。

瑞士徵收利潤稅及權益淨值稅。瑞士規管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1990年12月14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Direct Federal Taxes》及1990年12月14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Direct Cantonal and Communal Taxes》。聯邦政府按純利的8.5%徵收利潤稅，而州政府及市政府按純利的10%至30%徵收利潤稅。州政府及市政府亦按0.5%至5%的稅率徵收企業權益稅，稅率幅度取決於權益淨值的大小。

###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範，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分配給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居民居住的司法權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對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減少。

## 法 規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是5%。按照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收款人接獲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須在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Withholding Taxes》，瑞士按35%的稅率對股息分派及若干權益（包括許可證費用）徵收預扣稅。根據該法案，申報應課稅收入股息分派的瑞士接納人可要求收回預扣稅。外國投資者根據瑞士與外國投資者居住地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如有）要求收回預扣稅。2010年12月6日，瑞士與香港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2012年10月15日生效），據此，對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權益徵收的預扣稅減為0%，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稅項，而自2013年4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稅項。於2013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應收Balco Switzerland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或會削減本集團的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收取我們的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或須繳納預扣稅」一節。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在瑞士，根據2009年6月12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Value Added Tax》，瑞士聯邦政府對銷售按8%的正常稅率徵收增值稅，而出口則免徵增值稅。

## 法 規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收費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的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管理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的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須根據國務院下屬環保主管部門的法規進行申報登記，並根據國務院下屬環保主管部門及當地人民政府頒佈的相關污染物處理標準進行排放。倘企業事業單位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的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其須根據國家規定支付額外排放費並負責清除及控制污染物。就企業事業單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而言，相關環保主管部門有權要求其於規定期間內清除及控制污染物；倘企業事業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清除及控制污染，相關環保部門除了根據國家規定收取額外的排放費外，還可根據產生的污染情況徵收罰款或發出暫停營業及關閉的指示。就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而言，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可根據違反程度及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處罰（包括罰金及發出暫停營業及關閉的指示）。同

## 法 規

時，造成環境污染危險的任何企業須負責消除危險並對受到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倘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事故以及相關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直接負責人士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國家根據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進行分類管理：(1)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須制定包括關於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其環境影響的全面而詳細的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2)對於可能輕微影響環境的建設項目而言，須發表包括關於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其環境影響的分析或項目指定評估的環境影響聲明；(3)倘建設項目對環境並無重大的影響而無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聲明或註冊表格須由建築實體向合格環保機構進行申報以獲得審批。此外，須配套設計及建造預防及控制建設項目污染的設備，並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營運或使用。於項目完成後，建築實體亦須向環保部門申請竣工驗收。上述建設項目僅可於經過檢查及驗收合格後投入營運或使用。

中國政府已就大氣污染、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污染排放頒佈一系列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及防治法（於2004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列示預防、控制、監督及管理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有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管理建設項目環保的法規進行申報以及按照規定排放污染。

## 法 規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主管環保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進行行政處罰。任何引致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危險及對直接受到傷害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補償。

瑞士的環境保護主要受1983年10月7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的規管，該法律是眾多環保法規立法保護土壤、空氣、水體等的基礎，是噪聲控制、廢棄物排放及管理、輻射防護等的準則及污染物製造及處理的標準。瑞士的各主管部門透過規定及授出授權、有系統地頻繁監控及實施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罰金及恢復原狀命令（倘違反法規）等，監管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一般原則是污染者須承擔必需的環保措施的成本。

### 勞動及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工作時間、薪酬、假期及其他有關勞工福利及義務的事宜作出有關規定。根據勞動法，僱主須根據表現、同工同酬及最低工資保護支付工資，並對女工及未成年工人實施特別勞工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機制，並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社會保險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服務一位僱主滿一年的僱員可按其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干情況除外。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假期，僱主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支付僱員相當於正常薪水三倍的薪酬。

##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商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有權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相關管理部門有權徵收一倍至三倍逾期付款金額的罰款。

根據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亦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不低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延遲登記或未登記可能引致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設施。

整體而言，凡僱員超過300人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建立獨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擁有專職管理安全生產的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300人，其須擁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專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擁有國家頒發的相關職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罰金、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倘屬嚴重案例)。



## 法 規

###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準則或行業準則，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性能，除對產品性能的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
- 產品或產品包裝的標誌應當屬實，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性或輻射性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時及運送途中倒置的產品，或有其他特殊規定的產品，其包裝應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的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告標籤或字句，或在顯眼處提示處理注意事項；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令淘汰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產品標誌等質量標誌；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被處罰款、警告、改正、沒收違法收入及責令停業整頓。倘屬嚴重情況，賣方或生產商或會吊銷營業執照。倘案件構成犯罪，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 法 規

在瑞士，根據1993年6月18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duct Liability》，製造商嚴格負責由使用市場上出售的不合格產品引起的連帶損壞（即人身損傷及／或私人物品損壞）。然而，該責任不適用於不合格產品本身的損壞。提起法律訴訟的時效期為申索人知悉產品缺陷、損壞及／或製造商身份之日起三年。不合格產品在市場上出售之日起計10年後，即喪失該索償權。

在瑞士，1992年10月9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Foodstuffs and Utility Articles》規定了實用品的生產、貿易、銷售及出口，包括錶帶（與人體接觸）。根據該法案，該等實用品按擬定用途或一般預定使用方法使用時不得對使用者構成健康風險。該法案亦透過製定規定監管實用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標籤及材料使用。根據2005年11月23日生效的《the Ordinance on Foodstuffs and Utility Articles》，不符合規定標準的實用品禁止出口。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生效及2001年10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商標局應對遵守商標法相關規定的商標註冊作出初步審查，並於批准註冊申請後作出公佈。倘三個月期限屆滿且並無任何異議，註冊申請應予以批准並頒發註冊證書。倘申請遭拒且未獲公佈，商標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滿商標局決定的申請人，可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複審申請。該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倘申請人不滿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根據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 法 規

---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上述任何行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勒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提供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許可人應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在瑞士，商標保護主要受1992年8月28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商標法」）規管。有關類別的商品及服務在瑞士註冊後，該商標受到保護。在瑞士，任何圖示可註冊為商標，除非該商標屬文字描述、造假或有損公眾道德或有違法律。商標註冊須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備案。一旦申請被接納，則註冊將於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惟須每10年更新一次。根據商標法，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使用及自由處置該商標有關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標籤，且倘商品須予進出口，其專有權限於商業目的，並在有關已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的類似或一致標誌使用方面保護擁有人的權利。為持續保護商標，其須被實際使用。倘商標於五年的不間斷期間未被使用，則擁有人可能失去該商標的所有權。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使用已註冊的商標，則可對侵權人提出民事索償（包括臨時保護措施）及／或刑事處分（如罰金及監禁）。

## 法 規

### 保護地理標誌

根據1971年12月23日生效的《the Ordinance on the Use of the Appellation “Switzerland” or “Swiss” for Watches》，倘(a)手錶的錶芯為具條例第2條界定的「瑞士的」產品（即錶芯在瑞士組裝，由製造商在瑞士檢驗及其經計除組裝成本的瑞士製造零部件至少為其價值的50%）；(b)手錶的錶芯在瑞士裝嵌；及(c)手錶製造商在瑞士對手錶進行最終檢查，則手錶須僅被視為「瑞士的」。違反該條例的任何舉動根據商標法會導致刑事處分。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12月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根據1954年6月25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Patents》，在瑞士，發明經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註冊後被授予專利，惟發明新穎、可商業化、原創（即明顯不源自以前的作品）及符合公共政策與法律。在瑞士，已註冊的發明自註冊備案日期起計最長20年期間內受到保護。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禁止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發明作商業用途。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享有的專利專有權，則侵權人或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 外觀設計

在瑞士，外觀設計受到2001年10月5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Design》的保護，據此，二維（圖案，具有線條、輪廓、顏色等特徵）形式或三維（模型）物體或該等物體的一部分等設計受到保護，惟彼等為新創，重要點面區別於現有設計及符合公共政策及法律。外觀設計經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註冊後受到保護。外觀設計註冊後，其有效期應為五年，可四次更新註冊。外觀設計的持有人擁有專有權禁止第三方使用該外觀設計作商業用途，但隨時受到第三方行使權利向法院提起外觀設計訴訟。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則侵權人或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 法 規

### 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於2004年6月1日生效。管理辦法廢除了原來對外國投資者較高的要求，允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商業企業（統稱「**外資商企**」）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外資商企的註冊成立須經過商務部及其認可的省級商務部門的審查及批准，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9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外資商企於省級行政區或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立店鋪經營零售業務的，如符合下列條件，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

- (1)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不超過3間，單一店鋪的總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同類店鋪總數不得超過30間；
- (2)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不超過5間，單一店鋪的總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同類店鋪總數不得超過50間；或
- (3) 單一店鋪的總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資商企的變更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並呈報商務部，但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鋪方式零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 法 規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辦公廳通知**」），互聯網銷售是企業通過互聯網拓展銷售業務，而根據法律獲批及登記的外商投資生產類企業及商業企業可直接從事互聯網銷售業務。倘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其自身網絡平台向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則其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倘該企業通過其自身網絡平台直接進行商品銷售，則其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詞指諸如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站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詞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無償提供屬於公共域及公開的信息服務活動。國家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許可證制度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備案制度。在未取得許可或未辦理備案程序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包括在線支付等在內的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分類目錄中列明的增值電信業務。須辦理由主管信息產業的職能部門頒發的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分類目錄所列的增值電信業務。在未辦理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活動。此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分類目錄所列的電信服務分類作出部份調整並重新發佈。